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多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业务素质良好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，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义坤_____

曾 伟_____

李爱文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